

井陘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超限运输检测站(点),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实施监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或货运单位超限运输车辆占总数10%的分别依法予以吊销营运证、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责令企业停业整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8.《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或者侵犯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暴力抗法。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罚款和扣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相关部门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和窝点;依法依规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		
		县科工局	对县内整车、改装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的监督管理,对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生产,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实施监管		
2	公路交通较大及以上事故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部分的调查和责任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第493号令 5.《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运营管理、公路设施和公路运输部分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分析和调查,调查公路路产损坏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调查组织、协调和责任认定工作。		
3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内河港口内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单位安全监管	十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的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打击非法营运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负责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服务活动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打击暴力抗法行为,查处涉嫌触犯治安、刑事法规的行为。		
6	道路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行业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总局令〔2007〕第16号) 5.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 6.《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包括交通运输(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在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客货运输场站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办法的进行处罚		
7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设和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落实维护经费,向地方人民政府争取纳入年度预算。运管机构应当建立逐级考核和通报制度,保证联网联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交通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门间应当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令2016年第55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立信息共享机制		
		县公安局	配合交通执法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将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纳入上牌查验和定期检验范围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交通执法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 利用动态监管手段 , 做好应急指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和人员		
8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管公路 (不含城区) 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负责非收费国省道路、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和公路沿线环境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总局令〔2007〕第 16 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公安局	负责建立健全公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机制 , 参与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联合排查和交通安全管理及其设施部分的治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督办 , 参与排查、治理工作 , 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方案 ; 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 , 并进行检查、督导 ;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 , 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对乘坐交通工具及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和消毒工作 , 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优先安排疫区紧缺物资的运送和人员疏散。		
10	气象防灾减灾	县气象局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组织气象灾害防御联合会商 , 编制年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计划 , 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研究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方针政策 , 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大问题 , 督导相关工作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 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四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石家庄市暴雨灾害	
		县交通运输局	对主要交通干线建设、养护管理单位及各类公路客运站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 , 配合气象部门做好客运站、高速公路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气象监测 , 组织做好灾害防御应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急期间的交通疏导、调度等工作。	防御办法》。《石家庄市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石家庄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4~2020年）》。《石家庄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石家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1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落实采砂管理制度和采砂许可程序，督导日常采砂管理工作。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县水利局	负责对非法采砂进行巡查检查，督促乡镇执法查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河道采砂对通航安全的影响		
12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配合铁路部门解决公铁并行路段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按职责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路堑上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	《石家庄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石交办〔2019〕123号）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办事处	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配合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验收工作。		
		县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各相关乡（镇）	各相关乡（镇）是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承担具体排查整治工作任务。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县发改局	负责指导、帮助、协调铁路建设单位对新建、改建铁路建设过程中沿线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县审批局	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对违反铁路安全距离的项目不予审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教育局	对铁路沿线中小学校提出积极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建议。		
		县公安局	组织沿线各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共同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活动,加强对危爆物品和涉爆单位以及废旧金属收购冶炼企业站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属地公安机关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应对处置铁路行车安全相关重大突发性事件。配合铁路部门做好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路段标线的设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烧荒问题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乡(镇)政府做好管理界内的房屋建筑 and 市政施工现场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至 3000 米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涉河工程的手续办理,督导乡镇对沿线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问题整治;负责高速铁路沿线地下水开采取水许可,对在高铁线路外侧起 2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不予审批;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农业、农村生产养殖、塑料大棚、反光膜隐患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铁路沿线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以及有关部门开展铁路两侧危树清理整治,防止危树侵线危及行车安全。		
		县商务局	负责指导本行业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办好所辖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指导、办好所辖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积极、解决各相关部门在铁路安全整治工作中，涉及到电力方面的问题。		